

#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4月21日在银川市北京中路168号C座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监事辛万社、王正伟出席本次会议，刘彬监事因故委托辛万社监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辛万社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经营工作报告和2016年度经营工作安排》。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将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见2016年4月23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的《银广夏201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阅，认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议案将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和累计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公司 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的预案符合公司实际和《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本议案将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已经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完整性、合规性、有效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且未发现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因素。《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

**六、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

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将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七、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累计金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监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和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并可获得较高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在保证公司日常资金周转、经营业务和重组工作开展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将该方案报经股东大会批准后予以实施。监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对公司委托理财情况进行持续关注和定期、不定期的检查。

本议案将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八、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和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三日